

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②投资者必须使用本人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缴款;
③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扣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银行开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的预留资金的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全天候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都将于下一交易日提交认购申请。基金发售日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17:00。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系统中的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证件验证。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在线支付的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选择产款转账的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缴款。

(四)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柜台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间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开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性证明“账户证明”);
(4)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字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5)加盖公章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印鉴卡》;
(7)填写加盖公章的《远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跨境交易);
(8)《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资质并加盖公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其他投资者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9)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授权或授权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10)控股或控制权的相互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比例以及持股类型等。
(11)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的其它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机构投资者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指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1日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待账户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求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州华支行
账号:1901757850093
大额支付行者:307100003027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银行开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机构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提示
(1)机构投资者若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价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6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联系人:王超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银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9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6522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网站:www.tkfunds.com.cn

(2)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咨询方式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6 网址:www.haomaifund.com	
3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655 网址:www.zyfund.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0222 网址:www.hexun.com	
6	上海长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888 网址:www.shlzfund.com	
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562066 网址:www.yingmifund.com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7786 网址:www.hcfund.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1-7786 网址:www.lidifund.com.cn	
11	京东东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0222 网址:www.jdzfund.com	
12	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89 网址:www.yuxingfund.com	
13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2-7010 网址:www.jianfund.com	
1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1-1188 网址:www.661666.com	
15	通华期货(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0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600 网址:www.yifund.com.cn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om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818 网址:https://www.baijuefund.com/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96177 网址:www.snjfund.com	
20	鑫富资产管理有限公	客服电话:400-021-8880 网址:www.xinfu.com	
21	联股宝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017 网址:www.liguba.com	
22	昆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888 网址:http://www.kunlun.com/	
23	北京加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6275-389 网址:www.jiuhua.com	
2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1288 网址:www.52fund.com.cn	
2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26	宜信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yixinfund.com	
27	湘财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6588 网址:www.xbcasset.com	
28	上海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288816 网址:www.huaxiafund.com	
29	元信(福州)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88 网址:www.yuanyin.com	
3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20231 网址:www.wisdom.com	
31	贵州财富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4607888 网址:www.gwzfund.com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1088 网址:www.citics.com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citics.com	
3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citicsec.com	
36	中信证券(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28888 网址:www.citicsfund.com	
3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9236 网址:www.citics.com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guosen.com	
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9236 网址:www.cicc.com	
4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9-83333333 网址:www.guolian.com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3 网址:www.eastmoney.com	
4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swsc.com.cn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com.cn	
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30 网址:www.gjzq.com.cn	
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90 网址:www.dwzq.com.cn	
46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huachuifund.com	
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swsc.com	
48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jiuc.com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请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名称: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6522
传真:010-89620077
联系人:陈进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张冀

经办律师:李静、张冀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陈玉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七)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陈玉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请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名称: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联系人:王超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银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9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6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6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七)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八)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5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费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0日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人,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收取认购1.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者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需要收取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份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申请认购的方式。
(2)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申请受理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投资者申请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人。

3.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如有)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二)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间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提供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T+1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求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缴款: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基金直销专户或通过到直销柜台POS机刷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州华支行
账号:190175785009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注意:①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请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名称: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联系人:王超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银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9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6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重要提示

1.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6年6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银行”)。

4.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